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琇瑩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232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智慧綠建築，本市市有新建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依說明分別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有建築物總工程造價達3,000萬元以上者，除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取得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外，應取得綠建築標章；總工程造價達1億元以上者需再申請智慧建築標章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三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  - (二)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  - (三)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  - (四)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  - (五)因建築基地地形、構造、使用用途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適用上述規定確有困難者，經工程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定不適用上開規定。

三、本案自106年1月1日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適用，並得採快速發照程序處理。惟應於建造執照申報一樓頂版勘驗前取得候選證書，使用執照領得二年內取得標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